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 
一、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，加強課外活動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確立創造服務的意志，以樹立優良校風，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  
二、凡在本校核備之學生社團，可展開各項活動。  
三、學生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組指導外，並依規定聘請校內專任教職員或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指導老師。  
四、社團指導費用申請：  
聘任指導老師每學期得支領社團指導費用，每學期上限新台幣柒仟元整，以每小時新臺幣伍 佰元計，每週以2小時為原則，學生事務組依社團活動紀錄於學期末核撥。若因社團需求有超過時數部分，則由社員自行負擔指導老師鐘點費。  
五、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，應參照學校行事曆，擬定一學期活動規劃表，繕寫兩份，一份留各該社團，一份送學生事務組核備。  
六、本校得視事實需要定期召開各系、科學會，各班班代表聯席會，及各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， 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，加強社團聯繫，以便推展校內外之重大活動。  
七、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交涉事項，應將詳情陳報學生事務組，如有必要，得以本校名議行之，但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。  
八、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列入80分以上者始可擔任各社團負責人，但每人不得同時擔任兩社團以上負責人，或兼任三個社團以上之職責。  
九、各社團組成份子以本校學生為限。  
十、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，須先填寫「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」備查。  
十一、學生社團經費，應由參加學生負擔，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向外籌募；但必要時，得視活動性質開列預算，送學生事務組察核予以部份補助或全額補助。  
十二、學生社團集會時，如需邀請校外人士參加者，須事前一週內陳請校務主任、校長備查，始得辦理。  
十三、學生社團活動時，如須借用教室或公共場所者應先請學生事務組商請有關單位同意，不得與上課或學校集會時間衝突。  
十四、各社團於學期末，須將一學期活動情形詳加檢討，並將活動成果報告送學生事務組核備。  
十五、學生社團張貼公告、啟事、海報，悉依本校「海報張貼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  
十六、學生社團工作努力，成績卓著者由學校予以獎勵。  
十七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